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提名罗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刘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姜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14)。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提名刘微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刘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姜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提名周舒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黎书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14)。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4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罗静女士、刘晖女士、姜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同意提名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刘微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六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罗静女士、刘晖女士、姜昭阳先生三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3、本次提名的刘微芳女士、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三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刘微芳、黄日雄、陈海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同意提名上述六名候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周舒天女士、黎书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静女士

罗静,女,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主要任职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662.HK)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Camsing Healthcare Limited(BAC,新加坡)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8,70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00,094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晖女士

刘晖,女,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万康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泽展市场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晖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有任职情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刘晖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姜昭阳先生

姜昭阳,男,1974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乐语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运营商战略产品事业部财务总监,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营销体系财务总监,深圳市四方网盈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财务总监,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姜昭阳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有任职情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姜昭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昭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微芳女士

刘微芳,女,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好孕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微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微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日雄先生

黄日雄先生,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日雄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日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海锋先生

陈海锋先生,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海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舒天女士

周舒天,女,1981年生人,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人事高级经理。

周舒天女士目前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周舒天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舒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黎书文女士

黎书文,女,1984年生,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圣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法务风控副经理;现任广东海外友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主管。

黎书文女士目前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黎书文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书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罗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姜昭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刘微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日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海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周舒天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黎书文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具体资料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博信股份第八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3)、《博信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14)等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3	博信股份	2019/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4月1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苑、张泽
联系电话:010-58702984
传真号码:010-58702953
邮箱:600083@chinaboating.com
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博信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罗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姜昭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刘微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黄日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海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周舒天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黎书文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这一议案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投票,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刘群先生此次质押是为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刘群	是	700	2019年3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6.78%	公司授信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3,267,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21%,占公司总股本的7.86%。
截至本公告日,刘群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冶分公司钼炉料产品部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7日下午,公司矿冶分公司钼炉料产品部湿法制酸分厂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渭南市华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强制措施决定书》(渭华安监管强措[2019]第(工矿001)号),钼炉料产品部对涉及生产线进行了停产整改,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9-002号公告。

事故发生后,钼炉料产品部认真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事故原因,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2019年3月18日,渭南市华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钼炉料产品部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华安监管复查字[2019]第002号),自当日起钼炉料产品部停产生产线开始恢复生产。根据《渭南市华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12”容器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渭华安监发[2019]1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公司给予罚款50万元。

公司将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切实加强管理与监督,有效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2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截至2019年3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2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做决议有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3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亿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该次授权不再执行。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尚未使用,该次授权不再执行。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含16.5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2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3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亿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该次授权不再执行。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尚未使用,该次授权不再执行。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含16.5亿元)。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依据目前非公开项目的投资进度,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2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1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含16.5亿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4号文核准,苏宁环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8,